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9年1月2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于2019年2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公司计划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2亿元，不低于（含）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区间下限不低于（含）人民币4.00元/股，上限不高于（含）人民币6.00元/股，回购的股份的用途为将在三年内按最新的回购规则执行减持。公司于2019年2月2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2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维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对《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中涉及的股份回购资金总额、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等要素进行调整。

一、调整前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5,210,0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最高成交价为4.9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7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5,094,789.86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本次回购事项调整情况

（一）对回购报告书“（三）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进行调整。

调整前：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2亿元，不低于（含）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区间下限不低于（含）人民币4.00元/股，上限不高于（含）人民币6.00元/股。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下限人民币4.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0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4.54%；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6.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666,666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5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5,000万元，不低于（含）人民币2,500万元。回购价格区间下限不低于（含）人民币4.00元/股，上限不高于（含）人民币6.00元/股。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下限人民币4.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5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13%；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6.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166,666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3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

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二) 对回购报告书“（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进行调整。

调整前：

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2 亿元，不低于（含）人民币 1 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调整后：

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含）5,000 万元，不低于（含）人民币 2,5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三) 对回购报告书“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进行调整。

调整前：

本次回购股份旨在维护上市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未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回购的股份将按最新的回购规则执行减持。依此测算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1、假设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2 亿元（含）、回购价格下限人民币 4.0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0,000,000 股。假设回购股份三年内未依法转让，全部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预测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5,622,584	5.05%	55,622,584	5.2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46,614,566	94.95%	996,614,566	94.71%
股份总数	1,102,237,150	100.00%	1,052,237,150	100.00%

2、假设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 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6.0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6,666,666 股。假设回购股份三年内未依法

转让，全部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预测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5,622,584	5.05%	55,622,584	5.1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46,614,566	94.95%	1,029,947,900	94.88%
股份总数	1,102,237,150	100.00%	1,085,570,484	100.00%

调整后：

本次回购股份旨在维护上市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未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回购的股份将按最新的回购规则执行减持。依此测算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1、假设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下限人民币 4.0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2,500,000 股。假设回购股份三年内未依法转让，全部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预测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5,622,584	5.05%	55,622,584	5.1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46,614,566	94.95%	1,034,114,566	94.90%
股份总数	1,102,237,150	100.00%	1,089,737,150	100.00%

2、假设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5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6.0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166,666 股。假设回购股份三年内未依法转让，全部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预测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5,622,584	5.05%	55,622,584	5.0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46,614,566	94.95%	1,042,447,900	94.93%
股份总数	1,102,237,150	100.00%	1,098,070,484	100.00%

（四）对回购报告书“三、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

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进行调整。

调整前：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6,495,062,173.79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710,304,669.85 元，流动资产为 3,688,179,834.03 元（未经审计）。按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为人民币 2 亿元（含），其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08%、7.38%、5.42%；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为人民币 1 亿元（含），其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4%、3.69%、2.71%。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利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本次回购价款的总金额不低于（含）人民币 1 亿元，不超过（含）人民币 2 亿元具有可行性。本次回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按照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2 亿元（含），对应可回购股份数量 50,000,000 股测算，回购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结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本次股份回购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

调整后：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6,495,062,173.79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710,304,669.85 元，流动资产为 3,688,179,834.03 元（未经审计）。按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其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77%、1.84%、1.36%；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为人民币 2,500 万元（含），其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38%、0.92%、0.68%。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利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本次回

购价款的总金额不低于（含）人民币 2,500 万元，不超过（含）人民币 5,000 万元具有可行性。本次回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按照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对应可回购股份数量 12,500,000 股测算，回购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结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本次股份回购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

除上述补充修订外，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22）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事项将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